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

聲請人 黃彥瑜

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439,62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7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提供以本金1,669,081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4%，每月繳付12,025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實領薪資每月約33,000至33,500元，尚需扶養3名未成

01 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
0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
03 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5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6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7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08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9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1,669,081
10 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4%，每月繳付12,025元之協商方
11 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
12 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3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6 表在卷足憑。

17 （三）聲請人陳述其目前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實領薪資每月
18 約33,000至33,5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書及薪資
19 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07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
20 爰依上開薪資證明書所載近6個月核定薪資35,024元作為
21 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。

22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5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6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7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8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9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
30 4,230×1.2÷=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3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
01 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
02 成年子女黃○軒、黃○陽、黃○晨之支出應以42,690元
03 【計算式：17,076元 + (17,076元×3÷2) = 42,690元，元
04 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5 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06 請人名下僅有2004年份汽車1輛。

07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國泰世華
08 銀行提供以本金1,669,081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4%，每
09 月繳付12,025元之調解方案，然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
10 5,024元，已不足支付其每月必要支出42,690元，遑論支
11 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12,025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
1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15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16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18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1 法 官 王 獻 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5 書 記 官 李 雅 涵